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9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独家商业化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与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复星”)签署《关于拓培格司亭注射液(瓊金[®])的独家商业化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同意授予江苏复星关于拓培格司亭注射液(商品名:瓊金[®],以下简称“合作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下同)的独家推广及销售权利,合作产品获批上市后公司可获得不低于7300万元人民币的首付款和里程碑款项,并根据协议约定向江苏复星支付推广服务费。
- 拓培格司亭注射液(商品名:瓊金[®])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长效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目前处于药品注册上市申请阶段。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协议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金额和推广服务费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合作产品能否顺利获批上市以及上市后推广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与江苏复星签署《关于拓培格司亭注射液(瓊金[®])的独家商业化协议》。公司同意授予江苏复星关于拓培格司亭注射液(商品名:瓊金[®])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推广及销售权利,合作产品获批上市后公司可获得不低于7300万元人民币的首付款和里程碑款项,并根据协议约定向江苏复星支付推广服务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产品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一)合作产品信息

拓培格司亭注射液(商品名:瓊金[®])是公司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长效人粒细胞刺激因子产品(申请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采用40kD Y型多肽二聚体(PEG)分子对人粒细胞刺激因子进行修饰,与目前上市的其他长效产品相比,具有较长的药物半衰期、较低的药物剂量,药物剂量约为目前已上市同类产品的三分之一,能够较好地满足临床需求。

拓培格司亭注射液(商品名:瓊金[®])适用于非髓性恶性肿瘤患者在接受容易引起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骨髓抑制性抗癌药物治疗时,降低以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为表现的感染发生率。目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经受理该产品的上市申请(受理号:CXSS2200045号;CXSS2200046号;CXSS2200047号;CXSS2200048号),规格包括1.0mg(西林瓶式)、1.0mg(预充式)、2.0mg(预充式)、2.0mg(西林瓶式),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获得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30330835537W
 法定代表人:袁春
 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北侧
 注册资本:3,001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600 证券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现金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302,512,64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1,694,606股,应分配股款300,818,034股,共派发现金红利的金额为105,286,311.90元(含税)。

(2) 2023年1月1日起分红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方法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302,512,640股,扣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股份1,694,60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300,818,034股。

根据差异化分红相关计算原则,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00,818,034×0.35)÷302,512,640=0.3480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3480元/股)+0=(1+0)=前收盘价-0.348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2023/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8,788,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447,200元,转增93,515,52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27,304,32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2023/6/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颜德盛先生及股东柯泽慧女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

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

(3)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企业所得税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条件,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

(6)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或受限股)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233,788,800	93,515,520	327,304,320
1、A股	233,788,800	93,515,520	327,304,320
3、股份总数	233,788,800	93,515,520	327,304,32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总股本327,304,32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4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电话:证券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283295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31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本大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谢永林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44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909,025,24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405,918,198股的66.521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5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448,817,91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965%。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39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60,207,33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45%。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议案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工作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年度预算总额及对外捐赠授权方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其中议案5和议案7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均未涉及需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806,376,927	99,823	5,678,918	16,699,308 0.1287% 通过
2.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886,602,327	99,823	5,682,214	16,740,698 0.1297% 通过
3.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工作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年度报告摘要	12,886,274,659	99,822	5,698,418	16,602,166 0.1286% 通过
4.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2,886,547,534	99,825	5,698,418	16,677,691 0.1292% 通过
5.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902,039,633	99,949	6,882,731	13,879,000 0.0106% 通过
6.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12,903,396,738	99,954	6,521,418	411,090 0.0002% 通过
7.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832,510,987	99,407	10,383,903	66,130,353 0.0123% 通过
8.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年度预算总额及对外捐赠授权方案	11,942,707,738	92,514	965,367	7,4782 950,252 0.0074%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第5和7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5.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646,582,584	99,575	6,882,731	0.1414 132,879 0.0086% 通过
7.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77,653,938	99,378	10,383,903	0.6280 66,130,353 3.9993% 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袁永昭、蔡其翀;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根据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鉴于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此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新增股份642,942股,已于2023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403,171,823元变更为403,814,765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03,171,823股变更为403,814,765股。

鉴于前述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317,182.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381,476.5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3,171,823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3,814,765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06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5,71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9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4,861.41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306.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554.5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08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10839号)。

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本公告披露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依规定及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已签署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备注
内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7105210406	本次注销
EEPROM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7105210409	本次注销
存储器及前道技术研发项目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7105210102	存续
基于存储芯片的闪存芯片开发产业化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0308506367	存续
超募资金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03085454788	存续
超募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81120101310135643	存续
超募资金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01201000046726	存续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备注
内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7105210406	本次注销
EEPROM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7105210609	本次注销

公司于2023年04月0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将“内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EEPROM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01日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2023-028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50.00元/股(含150.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17%,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10.02元/股,最低价为105.38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65,632.65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